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7 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瑞丰高材）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

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瑞丰高材提供的有关本次作废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3 年度为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40%

注 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激励计划》同时规定，“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2330 号”《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3511 号”《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2023 年度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完成，因此，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2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作废 425.08 万股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所律师认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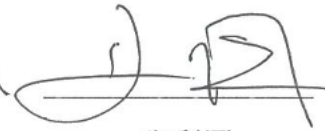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 425.08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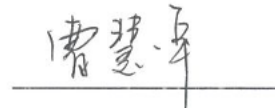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曹慧卓

2024年4月18日